#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億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8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億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新臺幣七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謝億誠明知「富胖達賭博網站」、「金富翁賭博網站」APP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簽賭之線上賭博網站，竟與經營該等賭博網站之人、其上游代理商LINE暱稱「鯊魚」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其下游代理商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而為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下述為警查獲時止，經其上游代理商開放權限後，擔任該等賭博網站之代理商，對外邀請賭客及其下游代理商加入，俟賭客及其下游代理商同意，即給予其等進入該等賭博網站之權限，可賭玩線上麻將，賭博方式為下注現金（信用版）賭賽特電子轉盤、老虎機、百家樂，謝億誠即以此方式招攬其下游代理商及賭客聚眾賭博、供給賭博場所及與賭客對賭，並以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經營賭博活動及與賭客往來賭金之用。嗣楊○○（案發時為未滿18歲少年，所涉賭博罪嫌部分，警方另案偵辦，下稱楊○○）於114年5月19日起，連接以網際網路登入「富胖

達賭博網站」，並向謝億誠取得權限後下注現金（信用版）賭賽特電子轉盤，楊○○於賭輸後，於114年6月1日20時3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上開帳戶，謝億誠隨即於同日20時38分提領現金，拿取自己之報酬（約賭客賭金之1成），其餘款項與其上、下游代理商結算賭金並交付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賭博犯罪所得。嗣因楊○○於114年6月1日20時36分在超商使用提款機異常，遭民眾通報疑似車手，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楊○○向警方供出賭博之情，而為警循線於114年7月11日通知謝億誠到場說明而查獲上情。

二、本案證據，除增列「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被告謝億誠IG封面、限時動態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楊○○匯款紀錄及相關對話記錄翻拍照片、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前科情形，為量刑審酌，下面量刑不再贅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法第268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經營上開賭博網站之人、LINE暱稱「鯊魚」及其下游代理商間，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被告與上述共犯先後多次反覆供給賭博場所，聚集不特定人賭博財物，並藉此牟利，本質上具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犯，各僅論以一罪。又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由該罪構成要件文義，尚無從認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反覆實行，非屬集合犯之罪，惟被告於本案犯罪期間，先後與共犯共同多次以網際網路與賭客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所為係在實現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洗錢罪論處。

㈤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其雖對案發時未滿18歲之楊○○為本案犯行，惟其稱當時不知楊○○為未滿18歲之人，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檢察官也未認定其主觀上得以認知及此，故尚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全卷證資料、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57、58條規定，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本案收得楊○○匯入其上開帳戶之賭金7,000元，依其所述係一週與其上游代理商結算1次，其可獲利賭金之1成、其下游代理商為獲利1成、其上游代理商為獲利8成一情核算（偵卷P26），應認被告前述為警查獲時，業已與其上、下游代理商結算，而實際取得1成之獲利7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認此條沒收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本身之特別沒收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為屬義務沒收。惟刑法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過苛調節條款，明定因宣告沒收或追徵如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得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而所謂「過苛」，乃係指沒收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楊○○上開匯入被告帳戶之賭金，扣除被告獲取之犯罪所得700元已為沒收外，尚餘6300元為洗錢財物，審酌被告雖已將之交付上、下游代理商，而非為其繼續管理，然其本案參與賭博網站之期間達若干月，並非極為短暫，考量其犯罪情節、所為洗錢阻礙國家對賭博犯罪及賭博所得之追查及處罰，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減少被告之僥倖心理，兼衡酌該洗錢財物數額並非極其龐大，沒收不致影響被告之最低限度生活，無違反過量禁止及比例原則，及衡酌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沒收過苛等一切情狀，認此部分洗錢財物，亦

應依上開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8787號

被　　告　謝億誠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億誠明知「復胖達賭博網站」、「金富翁賭博網站」APP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簽賭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基於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之洗錢犯意、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擔任「富胖達賭博網站」、「金富翁賭博網站」之下游代理商，對外邀請賭客加入，俟賭客同意即給予進入「復胖達賭博網站」、「金富翁賭博網站」之權限以賭玩線上麻將，賭博方式為下注現金（信用版）賭賽特電子轉盤、老虎機、百家樂，謝億誠即利用此方式招攬賭客聚眾賭博、供給賭博場所及與賭客對賭，並以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帳戶），作為經營賭博活動與賭客往來賭金之用。嗣楊00（未滿18歲少年，所涉賭博罪嫌部分，警方另案偵辦）於114年5月19日起，連接網際網路登入「富胖達賭博網站」，並向謝億誠取得權限後下注現金（信用版）賭賽特電子轉盤，楊00於賭輸後，於114年6月1日20時36分，匯款7000元至上開帳戶，謝億誠隨即於同日20時38分提領現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楊00於114年6月1日20時36分在超商使用提款機異常，遭民眾通報疑似車手，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楊00向警方供稱匯賭輸之賭資，而為警查獲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於謝億誠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少年楊00於警詢時之證述（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四）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五）「富胖達賭博網站」網頁截圖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基於與不特定賭客進行簽賭之目的，自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期日起，所為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營利、以網際網路賭博之行為，皆係基於同一經營簽賭為營業之犯意反覆持續所為，於行為概念上，應分別認屬包括一罪、實質一罪之集合犯，僅論以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賴志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黃仲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